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原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商业投资原持有国开东方 40.90%的股权，并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2016 年 6 月，商业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国开东方 37.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共持有国开东方 78.40%股权，国开东方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公司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期初余额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经复核发现，国开东方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错报。相关错报也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权益法后续计量发生错报。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情况

具体的会计处理：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

1、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018,822,992.86	-135,878,001.81	11,882,944,991.05
资产总计	21,240,733,090.65	-135,878,001.81	21,104,855,088.84
资本公积	2,224,177,099.04	-20,959,858.55	2,203,217,240.49
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114,821,935.03	4,167,504,9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4,707,983.96	-135,781,793.58	10,248,926,1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47,273,766.47	-96,208.23	347,177,558.24
股东权益总计	10,731,981,750.43	-135,878,001.81	10,596,103,748.62

2、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上期金额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上期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592,577,040.62	-93,337,247.28	1,499,239,793.34
利润总额	500,008,090.88	-93,337,247.28	406,670,843.60
净利润	489,933,510.40	-93,337,247.28	396,596,26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93,271,911.21	549,135,477.11
少数股东损益	-152,473,877.92	-65,336.07	-152,539,213.99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管理

制度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建议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提升财务工作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